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女士的辞职报告，杨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杨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杨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华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杨华女士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与会职工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永华，男，硕士，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审计部部长、纪检工作部部长及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纪检工作部部长、统计核算中心主任。历任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机械加工三厂厂长。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和金额：（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金额为20,645.13万元；（2）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75，金额为9,232.73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9,877.85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4.8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29,283.29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80,000.00	79,102.74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	20,645.13	3.13%	2023/8/30	2026/8/30	保本收益	否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75	9,232.73	2.90%	2023/10/19	2026/10/19	保本收益	否

备注：公司于2024年9月4日购入上述大额存单，购买的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内可转让，单次持有期限不会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 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5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	20,645.13	2023/8/30	2026/8/30	否	–
2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75	9,232.73	2023/10/19	2026/10/19	否	–

备注：公司于2024年9月4日购入上述大额存单，购买的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内可转让，单次持有期限不会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9,877.85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治慧先生，独立董事綦好东先生，财务总监魏鲁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玉华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YXW7dq1Z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9月12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4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6,465.00	6.96%	338,678.00	13.25%
其中：国内航线	35,903.00	1.30%	269,661.00	4.73%
地区航线	415.00	3.75%	3,088.00	23.82%
国际航线	9,137.00	37.36%	66,929.00	68.65%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7,033,810.00	16.04%	50,386,561.00	22.76%
其中：国内航线	5,689,414.00	10.46%	41,072,874.00	12.63%
地区航线	60,894.00	6.33%	436,547.00	54.16%
国际航线	1,283,502.00	50.34%	8,877,130.00	106.75%
三、货邮吞吐量（吨）	197,744.49	13.07%	1,536,515.30	22.16%
其中：国内航线	66,445.37	17.34%	505,802.21	28.08%
地区航线	6,433.12	-2.23%	50,673.34	6.92%
国际航线	124,866.01	11.80%	980,039.75	20.18%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5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44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375,905.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8.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44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375,905.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0,655,943股减少至730,490,94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655,943元减少至人民币730,490,94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655,9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490,943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655,94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490,94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咨询电话：（0573）8845580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一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邮箱：zyf@xinaotex.com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王雨婷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655,943元变更为人民币730,490,94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30,655,943股变更为730,490,94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6.5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81元/股（调整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离职或退休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以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新澳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预留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7、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8、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5、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0,655,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4.1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4.11-0.3=3.81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2.865万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回购款项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0,655,943股变更为730,490,94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1,000	1.94	-165,000	14,046,000	1.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44,943	98.06	0	716,444,943	98.08
合计	730,655,943	100	-165,000	730,490,94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和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7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